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821执恢97号

申请执行人：张志佳，男，1990年5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承德县甲山镇王杖子村一组118号。

被执行人：胡国涛，男，1995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厨师，住承德县下板城镇中居博雅园12号楼1单元15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821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立案恢复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查封被执行人胡国涛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居博雅园12栋1单元1502室楼房进行评估、拍卖。涉案财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4.192842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国涛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居博雅园12栋1单元1502室楼房。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徐宝生

审 判 员 赵立新

审 判 员 宫学金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梁智勇

电子专用章